

关于 2019 年全市及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50.23 亿元，全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20.21 亿元。据快报统计，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15.41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内，政府债务率为 83.2%，控制在省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，处于相对合理区间，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分级次看，市级债务余额 73.5 亿元，占比 17.7%；区（市）级 341.91 亿元，占比 82.3%。上述数据及相关情况，通过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二、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，2019 年全市共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95.71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50.23 亿元，置换债券 45.48 亿元（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，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）。我市历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政府债务相关信息，均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报告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中央、省关于政府债券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，我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较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

严格按照中央、省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年，全市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棚户区改造31.9亿元，土地储备3.97亿元，解决教育“大班额”9.43亿元，其他公益性项目4.93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45.48亿元，严格按照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四、2019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

2019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市级留用新增债券5.7亿元，置换债券资金9.46亿元。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2个项目，其中：用于文体中心项目续建3亿元，土地储备2.7亿元。置换债券资金9.46亿元，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本金。

五、区(市)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年，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区(市)新增债券额度43.53亿元，置换债券额度35.46亿元。新增债券共安排33个项目，其中，教科文卫支出1.12亿元，农林水利建设支出1.7亿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30.9亿元，交通支出4.5亿元，土地储备支出4.27亿元等。区(市)使用的置换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